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法制局局長 王世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本人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目 錄

壹、前言.....	5
一、組織編制.....	6
二、業務職掌.....	6
三、組織系統圖.....	7
貳、業務概況.....	8
一、訴願審議.....	8
二、國家賠償審議.....	14
三、法規審查.....	19
四、法令釋疑.....	22
五、法制業務活動.....	24
六、未來工作重點.....	25
七、結語.....	27
參、附表	
一、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10
二、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2).....	11
三、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3).....	12
四、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4).....	13
五、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17
六、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6).....	18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類別統計表(附表 7).....	19

八、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8)	22
九、法令釋疑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9)	24
十、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0)	25

壹、前 言

本局為市府之法制幕僚機關，職司訴願、國家賠償及法規案之審議及統一解釋法令適用疑義，並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研習及輔導，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律素養。對於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新訂或修正之市法規草案，均字斟句酌，縝密審查，務求周全妥當，以利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

另就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過程所遇之法令疑義，均善盡法制幕僚機關之職責，研提法律專業意見，作為市府決策及各機關業務執行之參考，務求各項市政建設合法適切推動。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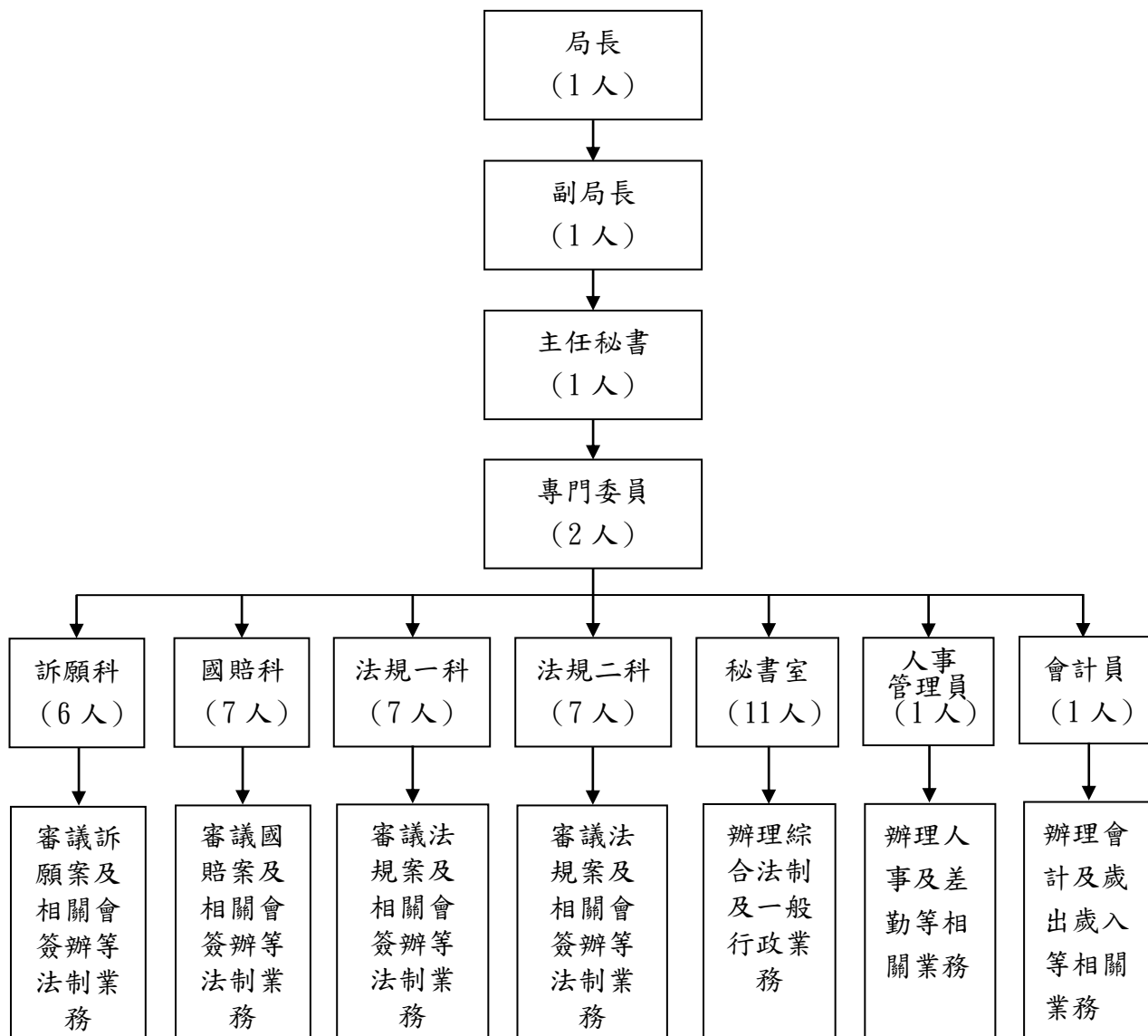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概況

一、訴願審議

(一) 訴願目的：

人民如認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行政機關怠於作成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願權，並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能自我省察，有效疏減訟源，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二) 訴願審議程序：

1. 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2. 對行政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之案件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3. 訴願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受理訴願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說明，訴願會委員亦可聽取詳細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程序正義。

(三) 訴願審議會：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敦聘法學界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決定之公正性。
2. 審慎審議訴願案件，提昇訴願決定公正性及公平性，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四) 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1. 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416 件。

審議結果如下：

- (1) 撤銷 69 件，占 16%。含：

- ①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1 件，占撤銷總件數 45%。

- ② 機關自行撤銷 38 件，占撤銷總件數 55%。

- (2) 駁回 257 件，占 62%。

- (3) 不受理 63 件，占 15%。

- (4) 移轉管轄 16 件，占 4%。

- (5) 訴願人撤回 11 件，占 3%。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 撤銷 31 件	69	16%
	機關自行 撤銷 38 件		
駁回		257	62%
不受理		63	15%
移轉管轄		16	4%
訴願人撤回		11	3%
合計		416	100%

2.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416 件，其類別如下：

- (1) 衛生類 106 件，占 25%。
- (2) 環保類 91 件，占 22%。
- (3) 勞工類 59 件，占 14%。
- (4) 工務類 29 件，占 7%。
- (5) 社會類 19 件，占 5%。
- (6) 教育類 17 件，占 4%。
- (7) 警察類 16 件，占 4%。
- (8) 地政類 13 件，占 3%。
- (9) 其他 66 件，占 16%。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2)

類別	件數	比率
衛生類	106	25%
環保類	91	22%
勞工類	59	14%
工務類	29	7%
社會類	19	5%
教育類	17	4%
警察類	16	4%
地政類	13	3%
其他	66	16%
合計	416	100%

3. 本期撤銷(含自撤)訴願案 69 件，其類別如下：

- (1) 環保類 24 件，占 35%。
- (2) 衛生類 16 件，占 23%。
- (3) 工務類 8 件，占 12%。
- (4) 勞工類 7 件，占 10%。
- (5) 其他 14 件，占 20%。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24	35%
衛生類	16	23%
工務類	8	12%
勞工類	7	10%
其他	14	20%
合計	69	100%

(五) 提起行政訴訟情形：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50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 (1) 環保類 9 件，占 18%。
- (2) 工務類 7 件，占 14%。
- (3) 地政類 7 件，占 14%。
- (4) 勞工類 6 件，占 12%。
- (5) 衛生類 5 件，占 10%。
- (6) 社會類 4 件，占 8%。
- (7) 財稅類 2 件，占 4%。
- (8) 觀光類 2 件，占 4%。
- (9) 其他 8 件，占 16%。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4)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9	18%
工務類	7	14%
地政類	7	14%
勞工類	6	12%
衛生類	5	10%
社會類	4	8%
財稅類	2	4%
觀光類	2	4%
其他	8	16%
合計	50	100%

(六) 訴願業務服務：

1. 訴願業務資訊公開：

本局網站除了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蒐錄歷次訴願決定書可供案例查閱，亦兼具教育民眾守法之功能。

2. 訴願程序便民服務：

- (1) 與訴願案件有關者，可申請就近利用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之視訊設備，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免舟車勞頓。
- (2) 訴願人可藉由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功能提起訴願，即時又便利，以維護訴願人之權益。

二、國家賠償審議

(一) 國家賠償責任：

按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 國家賠償類別：

1.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 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國家賠償審議程序：

1. 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應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函送本局建檔，並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2.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查證結果認無賠償責任者，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提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認有賠償責任者，應擬訂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協議。
3. 國家賠償事件經確認成立賠償責任後，各機關應檢討可歸責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研提具體改進作為。
4. 經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各機關應檢討行政作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者，各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將執行情形送本局提請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報告。

(四)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

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 嚴謹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秉持不苛不濫及公平客觀原則，積極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五) 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

1. 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77 件。

審議結果如下：

- (1) 賠償 7 件，占 9%，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

272 萬 986 元。含：

- ①協議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57%。

賠償 12 萬 4,574 元，占賠償總金額 5%。

- ②訴訟賠償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43%。

賠償 259 萬 6,412 元，占賠償總金額 95%。

- (2) 拒絕賠償 45 件，占 58%。

- (3) 撤回 22 件，占 29%。

- (4) 移轉管 2 件，占 3%。

- (5) 協議不成立 1 件，占 1%。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審議結果		應賠償 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 賠償	賠償件數 4 件 占賠償總件數 57%	272 萬 986 元	7	9%
		賠償 12 萬 4,574 元 占賠償總金額 5%			
	訴訟 賠償	賠償件數 3 件 占賠償總件數 43%			
		賠償 259 萬 6,412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5%			
拒絕賠償			45	58%	
撤回			22	29%	
移轉管轄			2	3%	
協議不成立			1	1%	
合計			77	100%	

2. 審議類別：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77 件，類別如下：

- (1) 工務類 42 件，占 55%。
- (2) 交通類 8 件，占 10%。
- (3) 警政類 7 件，占 9%。
- (4) 水利類 3 件，占 4%。

(5) 地政類 3 件，占 4%。

(6) 環保類 2 件，占 3%。

(7) 其他 12 件，占 15%。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6)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42	55%
交通類	8	10%
警政類	7	9%
水利類	3	4%
地政類	3	4%
環保類	2	3%
其他	12	15%
合計	77	100%

3. 賠償類別：

本期共賠償 7 件，賠償總金額 272 萬 986 元。

(1) 協議賠償 4 件：

① 養工處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43%。

賠償金額 11 萬 6,719 元，占賠償總金額 4%。

② 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7,855 元，占賠償總金額 1%。

(2) 訴訟賠償 3 件：

① 養工處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29%。

賠償金額 173 萬 1,923 元，占賠償總金額 63%。

② 環保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86 萬 4,489 元，占賠償總金額 3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3	43%	116,719	4%
	交通局	1	14%	7,855	1%
	小計	4	57%	124,574	5%
訴訟賠償	養工處	2	29%	1,731,923	63%
	環保局	1	14%	864,489	32%
	小計	3	43%	2,596,412	95%
合計		7	100%	2,720,986	100%

三、法規審查

(一) 法規審查目的：

1. 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2. 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二) 法規審查類別：

1. 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2. 行政規則：指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

(三) 法制作業程序：

1. 市法規：
 - (1) 自治條例草案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
 - (2) 自治條例草案於市議會審議後，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於公布後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3) 自治規則草案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

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

2. 行政規則：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各機關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本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又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3 條規定，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本局。

(四) 法規會：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
2. 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字斟句酌，逐條充分討論，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五) 法規審查情形：

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8 案，含自治條例 2 案、自治規則 6 案。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案、修正 1 案。自治規則訂定 1 案、修正 5 案。

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制(訂)定(案)	修正(案)	合計(案)
自治條例	1	1	2
自治規則	1	5	6
總計(案)	2	6	8

(六) 法規資訊管理：

1. 本局管理之法規共用系統，包含蒐集、儲存及提供市法規資訊，需用者可即時上網查詢。
2. 本局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資料庫，並定期更新法制資料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業務資訊及網路服務功能，具體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

四、法令釋疑

(一) 法令釋疑意義：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基於職責，依據

相關法令、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必要時諮詢專家學者，就個案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

(二) 法令釋疑方式：

1. 會簽會辦：

各機關執行業務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應敘明法令適用疑義，並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會簽本局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2. 參與會議：

市府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研提法律意見，作為市府決策或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三) 法令釋疑辦理情形：

1. 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會辦案 475 件。含：

(1)法規業務 431 件。

(2)訴願業務 29 件。

(3)國賠業務 15 件。

2. 本期參與市府或各機關召開會議共111次。

法令釋疑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9)

序	類別	業務別	數量
1	會簽會辦案475件	法規業務	431件
		訴願業務	29件
		國賠業務	15件
2	參與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之會議		111次

五、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6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442 人，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11 年 2 月 10 日辦理「刑事調查程序暨權益保障」，參加人數 52 人。
- (二) 111 年 3 月 3、4 日辦理「111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214 人。
- (三) 111 年 3 月 7、15、18 日辦理「新進人員法制班」，參加人數 46 人。
- (四)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45 人。
- (五) 111 年 4 月 11、14、18 日辦理「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參加人數 41 人。
- (六)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行政契約研習班」，參加人數 44 人。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0)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111 年 2 月 10 日	刑事調查程序暨權益保障	52
2	111 年 3 月 3、4 日	111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14
3	111 年 3 月 7、15、18 日	新進人員法制班	46
4	111 年 3 月 30 日	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	45
5	111 年 4 月 11、14、18 日	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	41
6	111 年 6 月 15 日	行政契約研習班	44
合計			442

六、未來工作重點

(一) 嚴謹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致力於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以提昇政府公信力。

(二) 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

委員審議法規草案，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表示見解，務使法規規定符合市政需求。

(三) 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應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以落實及促進性別平權。

(四) 籌辦法制學術研討會

賡續辦理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汲取多方法律見解，並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五) 安排法制培訓課程

依本局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各類法制研習課程，敦聘法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授課，並調訓各機關所屬人員，厚植參訓人員之法制專業知能。

(六) 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

定期更新法規作業系統，包含法規及訴願查詢資料庫，提供需用者即時、詳實及最新之各類相關法制資訊。

(七) 訴願程序電子化服務

提供偏遠地區有需求之訴願人，得採視訊電子化方式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免於舟車勞頓，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七、結語

本局及應聘委員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訴願案、國家賠償案及法規草案，積極保障市民合法權益。並賡續敦聘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法制研討會及開辦在職訓練，提昇公務同仁之法學素養。另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疑義。

最後本人將與全體同仁及委員，竭盡所能致力培植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努力前進之方針，以不負 貴會及市民之期望。